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使用牌照稅稽徵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

\*聯絡電話：03-3326181 分機 2643

\*傳真：03-3341813

\*電子信箱：[10012404@mail.tycg.gov.tw](mailto:10012404@mail.tycg.gov.tw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車籍屬本市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本月數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；累計數以本年 1 月 1 日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一般應稅車輛：指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規定應作課稅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。

(二) 臨時牌照車輛：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。

(三) 試車牌照車輛：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試車牌照之車輛。

(四) 免稅車輛：指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範圍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。

(五) 件數：各類應稅車輛之件數指繳納(徵起)件數；免稅車輛之件數指統計期間申請免稅核准之車輛數。

(六) 實徵淨額：指「本年度實徵數」+「以前年度實徵數」-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」之實徵淨額為準，並應與會計室實徵淨額相符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機動車輛種類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月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0 日，但 12 月之資料於次年 1 月 25 日前編報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每月 20 日(遇假日順延)，但 12 月之資料於次年 1 月 25 日以前(遇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形式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資料之網址)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統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表報代號 VLT959L 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

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